

巴納德學院 (Barnard College) 交換申請計畫
——2027 年度春季班 申請作業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本院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，及碩士一、二年級的在學女學生；出國期間須保有清大學籍，休學者請勿申請。
2. 學業成績：前一學年（前兩學期）平均達 GPA3.5 以上，或換算後等同於該成績規定。
3. 英文能力證明：需符合以下任一英文檢定成績要求。
IELTS (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) 至少 7.5 分；
TOEFL (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) 至少 105 分；
Duolingo English Test 至少 135 分。

※請留意巴納德學院不接受 TOEFL Essentials test 和 TOEFL My Best Score 的成績。

二、申請時程

1. 2027 春季班（1 月-5 月）交換計畫申請即起開放申請，敬請各系所承辦人於 6 月 18 日（週四）下午 4:00 前回傳系所推薦名冊、申請者資料與檢核表。欲申請的同學請於系所收件截止日前，完成申請並將申請紙本資料送至所屬系所辦公室，逾時不候。
2. 院審核結果：預計於 7 月 1 日（週三）前，公告結果並通知已獲推薦之同學。
3. 巴納德學院審核：獲推薦之同學務必於 9 月 15 日（週一）前，至巴納德學院線上系統完成資料登錄，進行最終審查。巴納德學院將於紐約時間 10 月 15 日（週三）公告結果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• 人社院必備申請文件（請將以下文件依序合併為一份完整的 pdf 檔繳交）：

1. 人社院一資料檢核清單
2. 人社院一出國交換學生申請表
3. 人社院一交換生同意聲明書
4. 人社院一家長擔保同意書
5. 人社院一院級交換生獎助金獲獎切結書（欲申請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交換生獎助金」者，請繳交切結書；相關辦法請參見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交換計畫獎助金 申請流程與辦法」）

• 巴納德學院必備申請文件（皆以英文撰寫，並請將第 1 至 5 項目依序合併為一份完整的 pdf 檔）：

1. 個人簡歷
4. 學習計劃書（請說明在巴納德學院交換期間將如何運用，字數限制 500 字內）
5. 護照內個人資料頁影本
6. 英文能力檢定成績（僅接受 IELTS、TOEFL、Duolingo English Test 的測驗成績）
7. 大學成績單（自選是否提供高中成績單）
8. 兩封本校教師推薦信（請將兩封推薦信分別存為單獨的 pdf 檔，請勿與上述文件合併至同一份 pdf 檔）

※[請參閱巴納德學院 Visit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Programs 相關規定](#)

四、費用

學生出國期間應繳交清大學費，免付交換校之學費，惟住宿費、書籍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綜合行政費及其他生活雜費應由學生自行負擔；經錄取之學生若無故放棄，已繳交之對方學校行政費用不予退還。

※巴納德學院的綜合行政費（Comprehensive Fee）與學生健康保險費（Student Health Insurance）依每學年度調整，請至以下網址查詢當年度的最新費用資訊：
<https://barnard.edu/bursar/tuition-and-fees>

五、交換期間

至巴納德學院的交換生僅限春季班，秋季班未開放交換生。

六、至巴納德學院的交換生規定

1. 修課義務：大學部須至巴納德學院至少修讀 3 門課程及格，研究生則至少修讀 1 門課程及格。如經哥倫比亞大學授課教師同意，則可選修哥倫比亞大學的課程。
2. 交換校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需繳交心得報告及成績單（成績證明），並配合本院後續交換計畫相關分享活動。

七、聯絡人

研究助理 楊小姐（+886-3-5743023，wt.yang@mx.nthu.edu.tw，人社院 C408 辦公室）